关于通过互联网发布和获取信息的 立场

2022年10月7日

互联网是连接个人、企业、机构、政府和国家等实体(所有实体统称"各方")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互联网,各方得以共享、获取和管理信息。自由、开放的互联网对现代数字经济和生活至关重要。

互联网是载体,通过这个载体传播的信息应当归属各方所有。任何实体不得 声张对互联网上所有信息享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各方有权选择发布和获取信息的 内容、方式、观众和来源以及自主判断信息可靠性。任何实体无权干涉各方发布 和获取信息的选择。

自由、开放的互联网能够保障各方自由发布和平等获取信息从而达成发自内心的共识和做出最理性、最正确的决策。自由发布和平等获取信息是各方与生俱来的权力,不容干涉。如受到干涉,各方有权谴责和采取必要措施捍卫权益。

互联网需要多个各方高度认同的实体规管,不能仅由任何实体单独规管。正确的规管应当在保障各方整体最佳权益的前提下有效避免不良信息的污染和危害。不良信息的定义应当清晰、透明,必须符合各方整体最佳权益而非仅为任何实体服务。制定不良信息定义的全流程应当民主,充分反映各方需求和权益。

基于上述政策,现确认以下立场:

- **1**. 互联网是现代数字经济和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各方有权使用这个平台发布和获取信息。
- 2. 互联网是载体,通过互联网传播的信息归属各方所有。各方有权选择发布和获取信息的内容、方式、受众和来源,任何实体无权干涉。
- 3. 如果自由发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益收到侵害,各方有权谴责和采取必要措施捍卫权益。
- **4**. 自由发布和平等获取信息是达成发自内心的共识和做出最理性、最正确决策的必要条件,任何实体无权扭曲、截断或破环这个必要的条件。
- 5. 互联网需要由各方高度认同的多个实体共同规管,不能由任何实体单独规管。
- 6. 正确的互联网规管应当在保证各方整体最佳权益的前提下避免不良信息的污染和危害。
- 7. 不良信息的定义应当清晰、透明,必须符合各方整体最佳权益而不是为任何单一实体服务。制定这个定义的全流程应当民主,充分反映各方需求和权益。
- 8. 坚决、明确反对任何实体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干涉或限制各方参与互联网的权益,包括自由发布和平等获取信息。

这份文件应当作为今后参与互联网建设的指南,积极维护各方自由发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益和勇敢对抗不公平的干涉和限制。

附加内容

2022年10月8日

除上述讨论者,本文件亦认同网络空间属于国家主权范围的观点。基于此观点,本文件重申上述 8 点立场。本文件强调,网络主权不是任何一方实施网络治理霸权的借口。国内互联网治理仍然应当遵循上述原则,由政府与民间共同治理。